

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人著作全文提要或發明說明書

頁次：第 頁

座 號			考 試 類 科	
送審之代表著作 (或發明) 名稱	中 文			
	外 文			
著 作 全 文 提 要 或 發 明 說 明 書				

摘錄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重要條文：

第 3 條：送審之代表著作，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「……二、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敘明研究時間、經過情形之說明書。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，應另繳交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摘要。外文著作送審窒礙難行時，試務機關得要求應考人繳交該著作之本國文或英文之全文翻譯。……」

第 4 條：送審之代表發明及其說明書，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「……二、說明書應以本國文字為之，並敘明發明之名稱、經過及時間、技術領域、先前技術、發明概要、圖式簡單說明、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。代表發明為外國專利者，應檢附原文專利說明書。三、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，瞭解其內容之資訊。屬物之發明者，應敘明其機械構造、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；屬方法發明者，應敘明其步驟。四、說明書文字說明不足之部分，應以圖式補充之。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清晰繪製，並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。無法以圖式表現者，得以直接再現發明內容之照片代之。……」

應考人簽章：_____